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0]134号

关于广东华厦阳西电厂一期工程 1 号机组 (1×600 兆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广东华厦阳西电厂一期工程 1 号机组(1×600 兆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编号 2010—094)及相关验收材料
收悉。我部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新建 1 台 600 兆瓦超临界
燃煤机组，配置 1 台 1913 吨/小时煤粉炉。工程总投资 25.1 亿
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亿元，占总投资的 11.7%。该机组于 200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二、工程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脱除氮氧化物系统正在建设中，建设了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脱硫装置，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后由 240 高烟囱排放，安装了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各类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分别处理后全部回用，直流冷却温排水排至近海。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广东华厦阳西电厂一期工程 1 号机组(1×600 兆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10〕第 094 号)表明：

(一) 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 3 时段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 循环冷却水取、排水温差范围 5.5—7.5℃，满足设计指标(低于 8.3℃)要求。

(三) 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工程年产生灰渣 12 万吨、脱硫石膏 3.5 万吨，全部综合利用。

(五) 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 297 吨/年、二氧化硫

245 吨/年,均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100%的被调查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四、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按计划完成脱除氮氧化物系统的建设;落实煤场的环境管理措施,防止雨水冲刷或煤场扬尘污染海域;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我部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和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送我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火电 验收 函

抄 送: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阳西县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

2010年6月7日印发